

乙方（供货方）：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一) 中标设备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排爆服	江苏和为	MK5A	1	套	158000	158000
电动排爆机械臂	陕西龙威	JXB-LW-01	1	套	62000	62000
便携式X光机	江苏和为	HWXRY-05	1	台	386000	386000
全频段频率干扰仪器	安卫普	AT-502	1	台	478000	478000
爆炸物销毁器	陕西龙威	LW-XHQ38	1	台	95000	95000
防爆围栏、防爆毯	卫都	FBT-WD01	1	套	3000	3000
穿刺式柔性阻车器	衡晋	LZ-D-WD-1	1	套	29000	29000
无人机便携式察打一体反制枪	历正	神枪手W-P型	2	支	138500	277000
总计：(大写) <u>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u> (¥1488000元) (含税)						

(二)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货款支付

人约定:

合同签订,全部货物配送到位且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技术培训后,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三)付款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113011580000054528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设备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设备运行环境的检查;设备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验收单》;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设备合格证明、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 技术保障服务。

（二）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配送，并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设备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5 年。

（五）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养护。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与服务

（一）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1、设备合格证明；2、设备使用说明书；3、装箱单；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安装调试：乙方专业人员对甲方购设备进行

2、培训学习：（1）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2）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3）乙方提供远程的操作、维保咨询指导，质保期内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及时进行现场的操作、维保咨询指导。

3、质保服务：

乙方提供为期5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需更换的部件，免维修人工及相关费用。

4、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质量垂询电话，保证2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10小时内维修并保证甲方设备尽快恢复使用。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3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答复或者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安装设备及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己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 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 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3.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机器损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一、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

(一) 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验收

(一) 初步验收

、 与 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 初 2 日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2 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最终验收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经甲方按照订货产品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在 2 日内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后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2 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张林平

乙方：陕西龙威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杨敬

签订日期：2015.10.28

签订日期：2015.10.28

张林平